

# 临夏州人民医院办公自动化 设备采购项目

## 购 销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01

合同编号: LXZC13120240709

需 方: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供 方: 甘肃海云信息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 临夏州人民医院办公自动化设备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根据“临夏州人民医院办公自动化设备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编号:IX ZC13120240709】的招标结果，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需方与甘肃海云信息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LXZC13120240709

二、签订地点：临夏州人民医院

三、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谈判文件编号LXZC13120240709】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供方供货的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供货义务的全部费用，本合同单价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谈判响应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总价：壹佰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1249800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 4、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 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需方给供方支付90%的合同货款，剩于10%合同价款于一年后无息支付乙方。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 6、质量验收：

(1)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 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10%以内，如不符合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4)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以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间（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执行，由供方履行质保责任。

####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并经需方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 九、违约责任：

##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应进行更换，应更换货物导致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3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货物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方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需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

（5）供方供货中对货物的数量调整超过10%的，需方可解除合同，并由供方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需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

##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又无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则双方依照交易习惯和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肆份，供方壹份，临夏州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需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供方：(章)</p> <p>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锦绣嘉园一层11#-010号商铺</p> <p>电话：18189579696</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马国龙、杨虎勇、胡祖伟、穆廷杰、吴晓陇</p> <p>签字日期：2025年1月2日</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  张小云</p> <p>签字日期：2025年1月2日</p>

附件 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	启天M450C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17	4880	570960	无
2	台式计算机	联想	启天M76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0	4900	49000	无
3	科研工作站	技嘉	B760MDS3H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6850	13700	无
4	笔记本电脑	华为	擎云G540-058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4	6800	27200	无
5	中速复印机	夏普	BP-M2851R	夏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	14900	208600	无
6	多功能一体机	兄弟	DCP-7080D	兄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30	2280	68400	无
7	激光双面打印机	惠普	HP LaserJet Pro M403d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8	1200	45600	无
8	条码打印机	得实	DL-218	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	26	2360	61360	无
9	腕带打印机	得实	DL-520	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	10	1440	14400	无
10	小票打印机	得实	DT-230II	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	48	1450	69600	无
11	针式打印机	得实	DS1870	江门市得实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	18	2730	49140	无

12	扫描仪	惠普	HP7500	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	2000	2000	无
13	扫描仪	爱普生	DS-530II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1	1960	1960	无
14	碎纸机	得力	T603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2	980	1960	无
15	扫描枪	科密	EP-9000	广州科密股份有限公司	10	580	5800	无
16	智能交互会议平板	海康威视	DS-D5A65FB/E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22900	22900	无
17	专业功放	itc	TC-2200B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3250	6500	无
18	专业音箱	itc	TS-608A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2500	10000	无
19	壁挂支架	itc	TS-02A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130	520	无
20	音频处理器	itc	TS-DP440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9800	9800	无
21	一拖二无线话筒	itc	T-592UH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4600	4600	无
22	电源管理器	itc	TS-820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1200	1200	无
23	机柜	银洲鑫业	32U	河北银洲鑫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	1600	1600	无
24	辅材	众邦/公牛/绿联等	定制	众邦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	1000	1000	无

25	集成费	海云	无	甘肃海云信息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1	2000	2000	无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1249800.00元						



## 廉洁购销协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范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 违纪违法行 为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风建设规章制度 , 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 协议。

**甲方：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甘肃海云信息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 家、集体和病人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 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 正的 权利和义务。

(四)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 等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 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 建设制度和规定。

### 三、乙方的承诺

(一)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

活动等形式贿赂本院管理及医务人员。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五)不得要求医院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药品、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马国龙、杨虎勇

胡祖伟、穆廷杰

吴晓陇

经办人签名:

张小云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日



##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

中标编号：LXZC13120240709

甘肃海云信息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与的2024年12月26日临夏州人民医院办公自动化设备采购项目，经谈判小组评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请收到通知书后于2025年1月5日前到采购单位商签合同事宜，具体成交内容如下

中标供应商	甘肃海云信息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办公自动化设备1批		
成交价（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成交价（小写）	1249800.00元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行业监管部门（盖章）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负责人： <b>东安印永</b> 2024年12月27日	 负责人： 2024年12月27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b>军祁印先</b> 2024年12月27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项目业主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中标单位、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